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代表人：古榮耀

地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110 號

訴願人因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7年1月26日橫鄉建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緣民眾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及 24 日檢舉訴願人在新竹縣橫山鄉台三線約 70 公里處北上人行道(與新興街大肚陸橋橋頭交接處)及台三線約 69.5 公里處北上檳榔攤前人行道等濫挖路面之情形，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發現確有挖掘事實，惟查無訴願人有事先申請挖掘或是事先備案其後補辦申請等資料，因而認定訴願人違反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系爭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規定事證明確，爰以訴願人違反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因 30 年前本水廠管路埋設在台三線 70 公里橋頭人行道下面，現已鋪地磚，在不知情下，本水廠用人工開挖 70 多公分尋找漏水管路，因不知要向公所申請，經聯絡台三線養公處得知人行道是屬鄉公所管理，經鄉公所告知，當天即停止開挖，公所也未開制止書，事後由村辦公室提出挖掘申請，多日公文都未下來，先把該地方鋪地磚恢復原狀，也未繼續開挖，當我們收到公文已過多日，也恢復原狀，何來開罰，用人工開挖小部分，事後恢復原狀，有現場照片為證。

(二)至於台三線 69.5 公里人行道部分，挖掘當時因例假日無法連絡上級單位，惟發現漏水需緊急搶修，為了 560 多戶的村民，在不得已下緊急搶修，事後已恢復原狀，鄉公所於事後二星期以函文要對水廠罰款，請上級單位在情、理、法體諒我們偏遠村落民生用水供給痛苦，尤其我們負債 170 多萬元，在不得已情況下處理漏水之事，我們因緊急搶修也未妨礙交通等，卻要受罰，天理何在。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案訴願人未經公所同意於公所管養維護且供公眾通行之寬度窄小之人行道開挖堆管，不僅置相關行政程序均付之闕如，且未設安全維護措施，並有造成危害行人通行安全之事實。該人行道為大肚國小學生上下學必經之通行步道，工程施作期間迫使學童行走台三線汽車道，人車爭道險象環生，足見訴願人棄學童上下通學安全於不顧；期間倘有學童或行人因施工迫使行走台三線與汽、機車爭道而傷亡，公務員將涉瀆職，爰本所依系爭自治條例規定處以行政罰鍰，乃屬於法有據之依法行政。
- (二)訴願人如因村民無水可用需緊急施工，尚需依系爭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通知道路管理機關(橫山鄉公所)及轄區警察派出所(橫山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應於施工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道路管理機關補辦申請許可。前案許鴻錦君不服本所 106 年 07 月 20 日橫鄉建字第○○○號函提起訴願，本所已於同年 09 月 28 日橫鄉建字第○○○號函答辯書狀副知訴願人有系爭自治條例第 22 條之規定，且該案經新竹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18 日訴願決定書(案號：1061018-8)訴願駁回在案，足見訴願人為累犯且已知悉系爭自治條例及其第 21、22 條之相關規定，顯見訴願人無視前揭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及系爭自治條例第 21、22 條之規定，重蹈違反緊急性挖掘程序，爰本所為轄內民眾通行安全，認定訴願人違反系爭自治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擅自挖掘。」之規定。

理 由

一、按「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挖掘，係指在本縣行政區域內，除國道、省道及委託公路總局養護之縣道外，所有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新設、拆遷、換修管（纜）線及其他用途須挖掘者。」、「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管理機關，在縣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代養道路為代養管理機關。」、「（第1項）挖掘道路經許可後，應遵照許可期限、施工時間、位置、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擅自挖掘。」、「緊急性挖掘，係指自來水管、瓦斯管、油管、電力、電信及其他管線，臨時重大損壞或故障緊急搶修必要挖掘道路者。」、「（第1項）申請緊急性挖掘道路者，應即通知道路管理機關及轄區警察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應於施工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道路管理機關補辦申請許可，其應繳納之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得於搶修完竣後十日內補繳。（第2項）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擅自挖掘。」、「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或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另擅自挖掘道路者，道路管理機關並應通知其五日內補繳相關費用。」分別為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3條、第8條、第21條、第22條及第31條第1項所明定。

二、次按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一章總則其中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挖掘道路應檢具申請書、污染防治措施文件及位置圖（重要幹道附施工剖掘位置）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辦，並繳納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後，取得挖掘道路許可，始得進行挖掘。」故不論是系爭自治條例第二章「一般性挖掘」或是第三章「緊急性挖掘」之規定，皆應依據系爭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提出申請書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再按系爭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略為：「道路管理機關收到申請書後，應於收件日起三日內完成勘查挖掘位置，合格者，通知繳納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後，核發挖掘道路許可證…」及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挖掘道路經許可後，應遵照許可期限、施工時間、位置、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可知「一般性挖掘」應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取得許可後方能挖掘。另「緊急性挖掘」依系爭自治條例第

22條規定略為：「…應即通知道路管理機關及轄區警察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應於施工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道路管理機關補辦申請許可…」，故「緊急性挖掘」應先向原處分機關或是轄區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補辦申請許可。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因民眾檢舉訴願人擅自挖掘人行道，經原處分機關於107年1月22日至新竹縣橫山鄉台三線約70公里處北上人行道(與新興街大肚陸橋橋頭交接處)及台三線約69.5公里處北上檳榔攤前人行道現勘，發現新竹縣橫山鄉台三線約70公里處北上人行道，現場有進行挖掘施工之情形，另橫山鄉台三線約69.5公里處北上檳榔攤前人行道，現場有挖掘人行道後再以水泥覆蓋之情形，此有現場採證照片數幀等資料附卷可稽，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承認有挖掘上述人行道之行為，並有提供2幀照片為證。次查訴願人挖掘上述二處人行道皆未事先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並取得其許可後才挖掘，並不符合系爭自治條例所稱「一般性挖掘」規定，惟考量訴願人因民生用水有其迫切性之需求，爰將訴願人上述挖掘二處人行道之行為，皆視為系爭自治條例所稱「緊急性挖掘」似較合理，因此依系爭自治條例第22條「緊急性挖掘」規定意旨，訴願人應通知道路管理機關及轄區警察派出所備案後施工，並應於施工日起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照片，向原處分機關補辦申請許可，即能符合系爭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末查本案經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補正申請挖掘過程相關資料，依據訴願人提供之文件，敘明其對於挖掘台三線約70公里處北上人行道之過程，事先並未向原處分機關及轄區警察派出所備案，惟嗣後於107年1月23日有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此外對於挖掘台三線約69.5公里處北上檳榔攤前人行道部分，陳明有事先向派出所備案，然未有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補辦申請資料。另據原處分機關提供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107年5月10日竹縣橫警交字第○○○號函，表明訴願人並無向該分局或其轄下派出所為申請緊急性挖掘備案之紀錄。綜上所述，訴願人挖掘台三線約70公里處北上人行道及台三線約69.5公里處北上檳榔攤前人行道，分別因未事先報備相關機關及事後未向原處分機關補辦申請許可，爰與系爭自治條例第

22 條「緊急性挖掘」規定意旨不符。是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於事實認定上似無違誤。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為：「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及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依卷內所附資料，訴願人為○○村簡易自來水廠主任委員，該簡易自來水廠設有管理委員會，亦有組織章程及私有財產，並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9 日府產商字第○○○號函核准登記在案(登記字號:B○○○)，係屬非法人團體，故訴願人陳述為維持該自來水廠運作所需而挖掘道路之行為，其故意或過失違反系爭自治條例部分，依上述法規意旨應推定為該簡易自來水廠之故意或過失，其受處分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記載為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廠，惟原處分機關卻將訴願人列為受處分人，與法尚有未合，難謂妥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並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榮光(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